

##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（第七次修订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订（第七次修订）》议案。

鉴于2016年12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完成预留授予登记股票数量45万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4,411,700股。据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3,961,700元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4,411,700元。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13,961,7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4,411,7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三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条本章程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；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；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；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；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

次修订。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**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条**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；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；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；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；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。2017 年【】月【】日公司【】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。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